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「109學年度第4階段」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公文(中市教特字第 1100003154 號)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 - (二)此工作亟需有愛心、耐心特質，主要為協助班級老師一起輔導班內發展遲緩幼童，且會電腦網路輸入者(需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輸入輔導服務紀錄)，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 - (三)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親自報名
 - (二)繳交應徵資料影本（請用 A4 紙張，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）：
 - 1.報名表（如附件）
 - 2.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4.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（特殊教育、復健治療、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），無則免附。
- 六、收件期限：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）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，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鎮政路 12 號。聯絡電話：04-26272377 轉 119 王護理師收，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。
- 七、甄選日期、方式：
 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含資格、學歷、工作經歷、特殊表現、經驗…
 - (二)面試：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於本園第二辦公室
- 八、徵選名額：正取 4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- 九、聘用期間：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十、工作時間、薪資：
 - (一)星期一～五(可面洽調整)，每週工作時數依學生需求做調整，多集中在上午時段，服務時數依教育局特教科核可時數至用完為止。
 - (二)薪資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60 元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，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。
 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(三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四)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五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